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11 日收到董事长王爱军女士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提高投资者信心，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，董事长王爱军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减少注册资本、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方式、价格区间、数量、金额

1、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

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。

2、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

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、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3、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

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。

4、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

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，提议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7 元/股。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、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。

5、提议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20,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），不高于 40,000 万元人民币（含），合计回购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、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7 元/股的前提下，假设用资金总额 40,000 万元以 7 元/股的股价进行回购，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5714.29 万股左右，约占公司总股本 3,100,021,848 股的 1.84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6、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

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,000 万元(含), 不高于人民币 40,000 万元(含)。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。

三、在提议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、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情况的说明

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提议人王爱军女士持有公司 71,316,274 股股份, 在回购期间该部分股份不存在减持计划。

四、提议人将依法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, 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

特此公告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